

10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4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
104年交通事業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代號：20160
20260

全一頁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男性主管騷擾新進職員乙女，深恐醜聞爆發主動找乙女締結高額賠償契約，未料乙女因作風開放，甲男並未遭輿論撻伐。甲男乃主張自己誤判情勢陷於錯誤，且當時急迫、輕率，高額賠償顯失公平，乃以意思表示有錯誤及暴利行為為由，向法院訴請撤銷該契約。試問：甲男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二、18 歲之乙對不知情之丙詐稱已得乙法定代理人甲同意，由乙代理甲將甲之音響出賣於丙，然事後甲不承認此買賣契約，乙為避免甲之追究，乃主張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故買賣契約不生效力，丙則主張乙使用詐術，該買賣契約應強制有效。試問：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年輕人甲與友人乙於深夜在超商外喝酒閒談，80 歲老翁丙酒後微醺至超商購物，對甲、乙說：「夜深了，安靜一點好嗎？」甲、乙冷嘲熱諷丙，丙被揶揄後怒不可遏，返家穿上合氣道服，手持木劍返回現場，對甲、乙喝道：「我是合氣道武術老師，你們這些沒有禮貌的小孩，太過分了！」並持木劍教訓甲、乙，無奈甲、乙年輕力壯，丙反遭奪下木劍，然奪劍拉扯當中甲以手將丙推開，丙因重心不穩跌倒摔斷腿。試問：甲是否應負刑責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、乙夫婦年逾半百，因求子心切，乙經由人工受孕生下兒子丙，甲、乙非常溺愛，丙之要求無不順從，丙在外結交損友吃喝無度，甲、乙管教無效。丙 18 歲時向甲、乙要求買一輛價值千萬之 A 牌豪華跑車，甲、乙擔心丙發生事故拒不允許。丙之朋友丁就唆使丙將甲、乙殺害，可以繼承甲、乙之巨額遺產。丙聽從丁之建議，將劇毒混入飯菜，甲、乙吃飯後果然中毒死亡。試問：丙、丁應負何刑責？（25 分）